



ST 中晶技

NEEQ: 832198

安徽中晶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Zhongjing Optical Technologies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胡治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洪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洪玲
电话	0552-4085018
传真	0552-4088533
电子邮箱	bbzjgf@163.com
公司网址	
联系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长征路 220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050,417.02	8,971,598.81	0.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89.92	-1,399,684.47	-100.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01	-0.21	-100.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9.90%	115.6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9.90%	115.60%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993,048.43	6,126,181.85	-2.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7,374.39	-3,212,140.32	-132.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4,735.12	-3,236,230.9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514.08	2,342,558.20	25.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9.56%	-1,556.3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6.11%	-1,568.0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9	-132.65%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560,000	100%	0.00	6,56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00	76.22%	0.00	5,000,000	76.22%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560,000	-	0	6,56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蚌埠市远大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0,000	0	1,560,000	23.78%	0	1,560,000
2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	5,000,000	76.22%	0	5,000,000
合计		6,560,000	0	6,560,000	100%	0	6,56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蚌埠市远大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							

为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公司。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经公司管理层批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以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和金额无相关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三)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四)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

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不涉及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调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对公司的影响。